

會計室 卷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據財政廳呈呈以據財政部國庫署函請依制頒發
結算日按旬編送收入旬報及總旬報一案仰遵即由
件 附

修修案

查該項表報之由經收機關填送本報之

立理之方亦在存存利在查

會計處

部處觀

存案

湖北省政府訓令

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五月

4569

庫字第 60436 號

一、據財政廳呈稱：據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署字第58號公函以各縣

征稅機關應送收入旬報及自行收納旬報連送公庫主管機關以資核核併附送

推行公庫法推進事項為主管單位聯繫辦法第九條填製旬報補充說明事項

希查照特飭遵照辦理等情當經提本府第十一次談話會報告在案
二、合亟抄附原函件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在令
建設廳

附抄原函件

主附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核對吳玉堂

抄財政部國庫署公函

查國家歲入為歲出之來源庫藏盈絀首重徵納之考核是以公庫法規除代理公庫之銀行必有庫收報告遞送公庫主管機關用俾公庫出納會計之憑証外經徵機關亦應造送收入日報及自行收納旬報連報公庫主管機關本署前以各經徵機關對於報表多未依法及時編送致稅款稽核工作未能順利進行經於召集部屬各單位會商擬訂公庫法推進黨項本部各單位聯繫辦法時將各經徵機關應造報表報表之內容及程序重予釐訂列入聯繫辦法內呈部核定於本年五月四日以庫渝一字第三九三六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上項辦法頒佈後除海關及各鹽務機關業已先後依照編送外其餘均仍未往造送本署以為該項收入報表系統單純以務簡捷且係直接造送是適時效不但為公庫主管機關改核國家

歲入明瞭各項稅收狀況之資料亦為收入機關表現徵解成績之憑證亟應設法催送齊全除由部以庫字第二四四〇四號訓令通飭限期編送外亦就數月以來施行結果認為尚有未行補免說明事項另紙開列隨函送請查照務希按部頒發清單署以開補免說明事項歸飭所屬趕日填送收入自報並彙編收入總旬報送署以憑核奪

此致

湖北省財政廳

計附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主管單位聯繫辦法第九條填製旬報補充說明事項一份

署長 李 悅

50
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主管單位聯繫辦法第九條

填製旬報補充說明事項

(一)各省區主管收入機關彙編所屬下級機關收入總旬報如下級機關單位過多不便將每種稅收按以下級機關名稱分別逐筆填列時(如貨物出廠稅內共有六項稅等十四項假定有四個附屬機關則總旬報內貨物出廠稅一款勢須填列一百四十筆)得將所有下級所報同項目同一旬之稅款合計併列一筆(以省篇幅其總旬報內機關名稱及庫別兩欄可多填填列惟須將各下級機關彙送收入旬報表一併附寄以便公庫主管機關查核

(二)前項收入總旬報表應按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每旬末日辦事完畢時已經收到之下級機關收入旬報表彙編並彙遞應於次旬內遞出並寄財

政部國庫署

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收到上年度旬報時應另編上年度整理收入總旬報不得與當年度旬報混合編列。

在國庫現金收支結束後各機關所收以前年度之稅款或各項收入而不屬於本年度預算範圍之內者亦應與預算內之收入分別編製收入旬報表及收入總旬報表

(三) 專款機關除繳入國庫特種基金戶之專款收入外專款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編造旬報表外其依法按旬劃解收入總存款之專款收入並仍應遵照本辦法規定填造收入旬報表及收入總旬報表

(四) 各省政府及屬省地方收入機關其收入旬報表統是由省財政廳彙編收入總

旬报表

(五) 各机关依照部颁联繫办法规定造送收入旬报表呈由省属主管机关彙编收入总旬报表后所有以前规定造送公库主管机关(即财政部国库署)之收入日报表或旬报表均可暂缓编送

(六) 为便於各机关编报起见经拟就简单实例分别填入收入旬报表及收入总旬报表内以便各机关参照办理(增收入机关收入旬报表二份主管机关收入总旬报表一份)

附表四

(一) 本表内所列实例依何定以省属主管收入机关辖有重慶善縣两分局於十月份上旬内先行收到该两分局送来九月下旬收入旬报依据编製之十月份

上月收入總旬報。

(二) 本項收入總旬報表之尺度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三十公分紙張連邊直長二十七公分橫寬三十五公分為四式印製以資一律

(三) 本項收入總旬報表之遞送於次旬內送出並專案送寄財政部國庫署

(四) 部頒「收入總旬報表」格式第一欄為「機關名稱」第二欄為「科目」亦為便於核計各科目收數起見將第一欄改為「科目」第二欄改為「機關名稱」以便按歲入預算科目按次排列

五、科目欄內填寫母種稅收之款目時「礦稅」為款「礦產稅」為項應在款目之下即「礦稅」二字之下劃一紅線該行之各金額欄亦同

(機關銜名) 主管機關收入總旬報表

財政部國庫署 查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日止

上旬

三十二年度總旬報第

號

科目	機關名稱	年度	直接納庫部份			自行收納部份					備 攷
			繳庫日期	庫別	金額	徵起數	繳庫日期	庫別	金額	結存數	
上旬結存	萬縣分局				?	?				300.00	係該分局元月中旬結存
鹽稅					1,500.00	1,300.00			11.00	200.00	數
鹽產稅	重慶分局	32	9月下旬	成都	4,200.00	700.00	9月下旬	北碚	620.00	80.00	
"	萬縣分局	"	"	萬縣	300.00	600.00	"	萬縣	480.00	120.00	
貨物出廠稅					8,210.00	3,750.00			3,230.00	530.00	
火柴稅	重慶分局	"	"	成都	1,300.00	400.00	"	新市縣	350.00	50.00	
"	萬縣分局	"	"	萬縣	50.00	100.00	"	萬縣	80.00	20.00	
水泥稅	"	"	"	"	700.00	1,000.00	"	"	940.00	60.00	
棉紗稅	"	"	"	"	300.00	500.00	"	"	450.00	50.00	
大酒稅	重慶分局	"	"	成都	260.00	380.00	"	新市縣	40.00	34.00	
糖稅	萬縣分局	"	"	萬縣	4,000.00						
竹木稅	重慶分局	"	"	成都	1,600.00	700.00	"		890.00	10.00	
紙箔稅	"	"				500.00	"	"	500.00		
貨物取締稅					29,500.00	12,800.00			12,640.00	160.00	
菸稅	"	"	"	"	29,050.00	11,800.00	"	北碚	11,650.00	150.00	
"	萬縣分局	"	"	萬縣	500.00	700.00	"	萬縣	690.00	10.00	
酒稅	"	"	"	"	400.00	300.00	"	"	300.00		
退還及賠償收入						12.00				12.00	
財政部主管	重慶分局	"				12.00				12.00	
合計					42,660.00	1,892.00			16,990.00	1,202.00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32年10月1日編製

53

收入機關收入旬報表

(重慶分局)

中華民國32年9月21日起至30日止

下旬

32年度第

科目	年度	直接納庫部份			自行收納部份					備	改
		納庫日期	庫別	金額	徵起數	繳庫日期	庫別	金額	結存數		
上旬結存											九月中旬止結存數
鑄稅						9月20					
鑄產稅	32	9月21	成都	4700 00	700 00	23	北碚	620 00	80 00		
貨物出廠稅											
火柴稅	32	21/28	"	1.300 00	400 00	23/28	新市	350 00	50 00		
火酒稅	"	21/29	"	260 00	380 00						
竹木稅	"	23/24	"	1.600 00	900 00	26	小南坎	890 00	10 00		
紙箔稅	"		"		300 00	29	"	500 00			
貨物取銷稅						9月20					
菸稅	32	9月20		29050 00	11.800 00	21/30	北碚	4.650 00	1500 00		
懲罰及賠償收入											
財政部主管					12 00				1200 00		
合計				36410 00	14672 00			4.50 00	642 00		

(機關長官)

(主會計人員)

年 月 日編製

說明

- (一) 本表所列實例係假定該分局於九月中奉到命令應編送收入旬報決定自九月下旬起開始編送
- (二) 其一月上旬起至九月中旬止之收入旬報表因本局按旬逐一補編為前省手續起見本年度暫准將各旬收數另行合併一表以與九月下旬旬報接
- (三) 各收入機關對於本項收入旬報表於每旬終了後三月內即行編造同式二份送呈省區主管機關得於次旬內彙編收入總旬報
- (四) 本項收入旬報之尺度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三十公分紙張連邊直長二十七公分橫寬三十五公分四式印製以資一律

覽

萬縣局

收入機關收入旬報表

中華民國32年9月21日起至30日止

下旬

32年度第

科 目	年度	直接納庫部份			自 行 收 納 部 份					備 註	
		納庫期	庫別	金 額	徵起數	繳 庫 數			結存數		
						日期	庫別	金 額			
上旬結存										300 00	係九月中旬結存數
鹽稅											
鹽產稅	32	23	鹽縣	300 00	600 00	24	鹽縣	480 00	120 00		
貨物出廠稅											
火柴稅	"	22/24/28	"	50 00	100 00	2	"	80 00	20 00		
水泥稅	"	29/29/30	"	700 00	1,000 00	2	"	940 00	60 00		
棉紗稅	"	30	"	300 00	500 00		"	250 00	50 00		
糖稅	"	21-29	"	4,000 00							
貨物取締稅											
菸稅	"	9	"	500 00	700 00	25/26	"	690 00	10 00		
酒稅	"	9	"	400 00	300 00	30	"	300 00			
										500 00	
合 計				6,250 00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表所列與例假定該分局於九月中奉到命令及編送收入旬報決定自九月下旬起開始編送
- (二) 其一月上旬起至九月中旬止之收入旬報四章本局按旬逐一編編為節省手續起見本年度暫准將各旬收數另行合併一表以與九月下旬併接
- (三) 各收入機關對於本項收入旬報應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即行編造同式二份呈送省區主管機關以便省區主管機關內彙編收入總旬報
- (四) 本項收入旬報之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三十公分紙張連邊直長二十七公分橫寬三十五公分以式印製以資一律